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## 关于 2025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上下限的通告

京人社发〔2025〕11 号

为确保本市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按时足额缴纳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,现就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通告如下:

一、自 2025 年 7 月起,本市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)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5811 元,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7162 元。

二、自 2025 年 7 月起,在市、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,且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的个人,以及在各街道(乡镇)便民服务中心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的个人,可在 7162 元和 35811 元之间选择月缴费基数。

1. 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 35811 元核算,参保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7162.2 元,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358.11 元。

2. 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 7162 元核算,参保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432.4 元,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71.62 元。

三、自 2025 年 7 月起,在市、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,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,以及在各街道(乡镇)便民服务中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,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84.92 元。

四、因 2025 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调整产生的社会保险费差额,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差额补缴的,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,参保单位不计征滞纳金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2025 年 9 月 17 日